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调出公司、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0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0万份调整为4,00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20万份调整为1,000万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 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8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
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综上,监事会同意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以1.66元/股的
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